

承诺书

恒大绿洲四期 123-126#、137#楼项目全体居民：

一、项目建设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. 项目名称：恒大绿洲四期 123-126#、137#楼
2. 项目地址：沈阳市于洪区南阳湖街与大堤路交汇处
3. 项目实际建设面积：占地面积 42824.65 m²，总建筑面积 125832.8 m²，共计 5 栋楼（123-126#、137#楼）。
4. 本次申请验收 123-126#、137#楼，建筑面积：125832.8 m²（其中包括住宅面积 78651.35 m²、商业面积 33891.45 m²、地下建筑面积 13290 m²）

（二）环评落实情况

1、主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

- ①、文明施工，现场周围设置挡板和围挡，对扬尘和噪声要有防治措施。
- ②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进入市政管网。
- ③、水泵房、换热站依托统一规划在二期内的设施。
- ④、生活垃圾采取密闭容器存放，由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- ⑤、供暖由沈阳沈阳国惠供热公司提供。
- ⑥、地下停车场设置强制排风装置，将汽车尾气收集并有组织排放，排气口朝向已避开敏感建筑。
- ⑦、商业网点招商对象规划以商品零售为主。商业网点经营项目如需进行评价的另行环境影响评价。

二、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维护，污染排放稳定达标情况

(一)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排入市政管网。

(二) 水泵房、换热站等依托二期设备，设备对噪声、振动已采取减震、消音、隔声等有效措施。对居民住宅均已采取安装隔声窗等措施。

(三)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已与环卫部门签署协议，定期统一处理。

(四) 该项目商业网点未设置独立内置烟道。我公司承诺不招商餐饮项目。

三、我单位向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免项目验收环境监测，项目出现疑似超标排放或扰民事件，我公司承诺负责治理或解决并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，达到环保要求，同意作为责任主体承担相关民事法律责任。

恒大长基（沈阳）置业有限公司

2016年7月12日